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4〕17号

关于广西统力富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机油、齿轮油及车窗清洗液储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统力富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汽机油、齿轮油及车窗清洗液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基地内，占地面积300平方米，总投资3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1.2万元，属于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3个容积均为50立方米立式固定顶储罐及配套设施，储罐分别储存汽机油、齿轮油及车窗清洗液（甲醇型）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

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须确保非甲烷总烃、甲醇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无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产生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储罐采用双层罐，罐区为重点防渗区，卸车区为一般防渗区，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。罐区设置有长21.8m，宽8.6m，高2.1m的围堰，围堰有效容积为300立方米。

（五）无固体废弃物产生。

（六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

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27日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405-450211-04-01-355272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27日印发